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城墙通济门遗址文物保护与展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秦)建〔2024〕5号

南京历史城区保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城墙通济门遗址文物保护与展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项目东临通济门隧道，西傍内秦淮河，南临东城水岸小区，北至大中桥，总投资 1811.63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6767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遗址本体保护工程、遗址本体展示工程、配套服务建筑、绿化景观、室外配套设施建设等。

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包括遗址本体保护、遗址探坑排水组织、遗址探坑周围挡土墙建设；遗址本体展示工程内容为围绕遗址设置空中展台与下沉展台；配套服务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约 775 平方米，设有遗址导览咨询、文创商店、观演展览、管理办公用房、卫生间和母婴室、配电间及储藏室等；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遗址入口展台、沿遗址西侧的沿墙步道（坡道）、下沉广场、沿河台阶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

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度。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排污口设置符合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97〕122号）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，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、保洁、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噪声和运营期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机械设备噪声、交通运输噪声，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、水泵、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。

施工期噪声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避免扰民；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固废主要有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

弃土、建筑垃圾全部外运至经相关部门许可的场地安全处置，严禁发生二次污染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

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，确保当地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间污水、噪声与扬尘的防治。严格按照夜间施工审批时间进行施工，开工建设前十五日内向秦淮生态环境局进行施工排污申报。

（七）落实文物保护措施。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各项文物保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复。

